

证券代码：002693

证券简称：双成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15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《产品权利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〈产品权利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双成”）以人民币600万元将拥有与盐酸美金刚片（5mg、10mg）有关的特定知识产权和生产技术在指定区域内的权利授予百善药业（湖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善药业”）。详见2022年1月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〈产品权利转让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宁波双成已收到百善药业的产品权力转让款人民币270万元。各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达成补充协议。百善药业将原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交给其全资子公司百善科技（湖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善科技”）承继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百善科技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百善科技（湖州）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501MA7F4L475E
- 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4、住所：浙江省湖州市王母山路1800号1号楼2层260室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蔡美丹
- 6、注册资本：伍佰万元整

7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杂品制造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化妆品批发；日用杂品销售；保健用品（非食品）生产；化妆品零售；销售代理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保健用品（非食品）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药品生产；药品批发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；药品进出口；药品零售；药品委托生产；保健食品生产；食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8、成立时间：2022年01月18日

9、主要股东：百善药业（湖州）有限公司

10、关联关系：公司与百善科技及百善药业无关联关系

11、财务情况：百善科技注册至今尚未发生经营业务

12、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百善科技（湖州）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

二、补充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百善药业（湖州）有限公司

丙方：百善科技（湖州）有限公司

（一）甲方与乙方于2022年1月签署了《百善药业（湖州）有限公司和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盐酸美金刚片（5mg、10mg）产品权利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约定甲方将盐酸美金刚片（5mg、10mg）产品的上市许可权益转让给乙方；

（二）丙方系乙方的全资子公司；

（三）通过签署本补充协议，乙方将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概况转让予丙方。

1、乙方将原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交给丙方承继，丙方同意承继，甲方对此不持异议。

2、各方同意，本协议签订后，丙方替代乙方作为合同主体继续履行原协议，甲方应按原协议约定配合丙方办理持有人转让及变更的相关事项；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履行合同所引发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由丙方承担。

3、本补充协议生效且丙方收到甲方重新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日内，丙方重新支付首付款给甲方。甲方收到丙方重新支付的首付款之日起10日内，把此前收到的乙方支付给甲方的首付款退回乙方，对应发票冲红。

4、为保障丙方按照原协议之约定支付款项，全面履行原协议项下义务，乙方作为保证人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为5年。

5、如因本协议的签订、履行发生争议，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其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除非生效裁判文书另有裁定，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以及其他为收回债权而支出的费用）由败诉方承担。

6、本补充协议对原合同变更事项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事项，仍以原合同约定为准。

7、本补充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，每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

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，是对《盐酸美金刚片（5mg、10mg）产品权利转让协议》的补充，除对上述条款涉及的补充调整之外。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在主协议与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，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、不可抗力因素等都可能影响协议的履行。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日